

QEATC-QL-35-005



242912050016



检 测 报 告

QEATC2024202-4

项目名称：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废水、废气、噪声污染源

自行监测

项目类别：废水

检测类别：委托检测

青海省环境分析测试咨询有限责任公司（章）

2024年检测专用章 日






检测报告说明

尊敬的客户：

为保障您的合法权益，请您认真阅读下面的检测报告说明，如有任何疑问，敬请垂询，我公司将竭诚为您服务。

- 1、如果您对本报告的检测结果有异议，您可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以单位公函形式向本公司提起申述，逾期我们将不再受理。
- 2、由于环境样品具有极强的空间性和时间性，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，对此请您理解。
- 3、本公司出具的报告，对且仅对您委托样品所列项目的检测结果负责。
- 4、在您收到报告时，若您发现本报告没有本公司  专用章、业务专用章、骑缝章，签发者签字，本报告无效，您有权拒绝接收。
- 5、如果您想复制、摘用报告，请您先联系我们出具书面批准。否则对本检测报告进行复制、摘用或篡改引起的法律纠纷我公司不予承担。
- 6、如果您想将本公司的检测结果，用于广告及商业宣传，请您先联系我公司出具书面批准，否则我们有权追究法律责任。
- 7、本报告我们会出具两份，一份正本给委托客户，一份副本自留存档，存档期限六年。在此我们将承诺，对您的检测结果我们会严格保密。

本机构通讯资料：

青海省环境分析测试咨询有限责任公司

地址：西宁市城东区共和路 56 号

邮政编码：810000

电话：0971-6233593

邮箱：geatcemc@163.com



一、基本情况

委托单位	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	地址	西宁市城北区
联系人/电话	范桂英/13299761180	邮编	810000
采样日期	2024 年 06 月 03 日	分析日期	2024 年 06 月 04 日-2024 年 06 月 11 日
检测性质	委托检测	样品来源	自采
采样地点	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		
检测内容	<p>废水</p> <p>1. 检测点位: 全厂综合污水处理厂排放口 (DW001) ;</p> <p>2. 检测因子: 动植物油、锌、铁、氟化物、氰化物、铜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汞、砷、镉、铬、镍、铅、六价铬;</p> <p>3. 检测频次: 检测 1 次。</p>		



二、检测项目、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

序号	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及来源	使用仪器名称及编号	检出限
1	氟化物	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(异烟酸-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)(HJ 484-2009)	SEHB-2000 一体化万用蒸馏仪 JC-002、TU-1901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C-060	0.004mg/L
2	氟化物	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(GB 7484-87)	PXS-270 离子计 JC-022	0.05mg/L
3	五日生化需氧量	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(BOD ₅)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(HJ 505-2009)	SPX-150b-Z 生化培养箱 JC-054	0.5mg/L
4	六价铬	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(GB 7467-87)	TU-1901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C-058	0.004mg/L
5	动植物油和石油类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(HJ 637-2018)	射流萃取器 CQQ-1000×3 JC-065、JLBG-127 红外分光测油仪 JC-010	0.06mg/L
6	汞	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铍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(HJ 694—2014)	RGF-8780 原子荧光光度计 JC-053、Touchwin2.0 微波消解仪 JC-084	0.04ug/L
7	砷			0.3ug/L
8	铅	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(HJ 776-2015)	PQ900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JC-106、Touchwin2.0 微波消解仪 JC-084	0.07mg/L
9	镉			0.005mg/L
10	铜			0.006mg/L
11	锌			0.004mg/L
12	镍			0.02mg/L
13	铬			0.03mg/L
14	铁			0.02mg/L

三、现场照片



四、检测结果

废水检测分析结果报告表

采样日期/检测点位 分析结果 检测因子	2024 年 6 月 3 日	执行标准	浓度限值 mg/L	是否 达标
	全厂综合污水处理 厂排放口 (DW001)			
氟化物 (mg/L)	2.71	《钢铁工业水污染物 排放标准》 (GB 13456—2012)	20	是
六价铬 (mg/L)	0.004L		0.5	是
氰化物 (mg/L)	0.004L		0.5	是
动植物油 (mg/L)	0.167	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 染物排放标准》 (GB 189186—2002) 一级 B 标准	3	是
五日生化需氧量 (mg/L)	0.6		20	是
汞 (ug/L)	0.04L	《钢铁工业水污染物 排放标准》 (GB 13456—2012)	0.05	是
砷 (ug/L)	0.5		0.5	是
铅 (mg/L)	0.07L		1.0	是
镉 (mg/L)	0.005L		0.1	是
铜 (mg/L)	0.006L		1.0	是
锌 (mg/L)	0.004L		4.0	是
镍 (mg/L)	0.02L		1.0	是
铬 (mg/L)	0.03L		1.5	是
铁 (mg/L)	0.02L		10	是

备注：当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，结果以检出限加“L”表示。

以下空白



报告编制人: [Signature]

日期: 2024.7.15

青海省环境分析测试咨询有限责任公司
Tel: 0971-6233593

审核: [Signature]

日期: 2024.7.15

签发人: [Signature]

日期: 2024.7.15